

110 年度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徵件常見問題 Q&A

計畫推動說明：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項下包括 2 項子計畫徵件須知，名稱如下：

1. 子計畫一：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2. 子計畫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
A 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發展計畫】
B 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社群培力計畫】

壹、計畫理念及架構

Q1：計畫所著重的「敘事力」內涵為何？

A：敘事力教學不僅是教導學生具有短講、文案設計、寫企劃的能力，更培養學生具有深入問題、廣泛蒐集資訊，以歸納解釋、善用語言或媒材進行表述的能力。本計畫以敘事力為載體，透過核心議題及新創課程群組，讓學生進入場域觀察、探討、反思，面對問題的真實面，並發展、表述自己的觀點。

Q2：「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二者有何不同？

A：「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重點在於「社會責任」，強調教師社群帶領學生團隊進入社區進行實踐，並期待與業界或相關組織產生連結，進而提出問題解決方案。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期待師生帶議題進入場域，培養學生面對真實世界問題的解決能力。所謂帶議題進入場域，非指帶設定好的議題進入社區，而是引領學生進入社區踏查，進行議題定義，甚至是與社區共構議題，進而發展觀點。此舉亦與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能力相關。

貳、計畫申請作業相關問題

Q1：子計畫一「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是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嗎？是否每個學校都能申請？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計畫一定要申請嗎？同校可否同時申請多個計畫？

A：

1. 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為全校型計畫，整合校內跨院系教師開設課程模組，故需以校為單位整合後提出申請。一校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2. 申請子計畫一「得」同時申請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故本年度子計畫一沒有一定要申請區域交流基地。
3. 子計畫一因規模較大，且需整合校內跨院系教師及課程，加上本年度執行期程並無孵育期，故本年度僅限曾獲「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及「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A類計畫的團隊學校申請。

Q2：未曾獲補助的學校可以申請子計畫一嗎？該申請哪些計畫？

A：未曾獲補助的學校，無法申請子計畫一「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建議申請子計畫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A、B類。

Q3：曾獲子計畫二教師社群培力補助的學校，本年度是否只能申請子計畫二 B類(教師社群)嗎？

A：

1. 曾獲子計畫二教師社群培力補助的學校團隊，可繼續申請子計畫二 B類(教師社群)，如本年度計畫核心議題規劃有異動，需於計畫申請書中詳細說明；如曾獲補助且已完成課程研發，本年度也可轉申請子計畫二 A類(課群計畫)。但不能申請子計畫一(全校型)。
2. 子計畫二教師社群培力計畫，同一計畫團隊至多補助 2 期。如已執行 2 期 B類教師社群計畫，第三期則僅能申請子計畫二 A類(課群計畫)。

Q4：已獲補助的團隊，想要繼續申請第三期計畫，在撰寫本年度計畫申請書要注意什麼？

A：

1. 延續申請的計畫團隊，前期的執行成果將作為本年度審查的重要評核。延續性計畫於本年度計畫申請書中，應以前期計畫執行成效為基礎，進行滾動修正，調整本年度計畫書內容、議題、題目、策略等，並說明修正調整原因等，以利了解新、舊計畫間的延續性。
2. 計畫應針對不同年度及執行階段，訂定達成目標。

Q5：子計畫二可以同時申請 A、B類嗎？是否有件數限制？

A：子計畫二可同時申請 A類及 B類，且不限申請件數，惟單一類計畫至多補助 2 案為原則。

Q6：單一學校如有同時申請子計畫一(全校型)、子計畫二(A、B類)，是否可同時獲得補助？

A：

1. 子計畫一至多通過補助一件。子計畫二 A、B類，單一類計畫至多補助 2 案為原則。
2. 如子計畫一獲得補助，子二計畫未通過，子計畫一全校型可視情況或審查委員意見納入校內申請子計畫二的團隊，惟補助經費不予提高。

3. 申請子計畫一可同時填寫「核心課程模組」及「子計畫二 A 類經費表」，若所申請的子計畫一未獲得補助，得經審查委員視其計畫書內容並獲同意後，轉為子計畫二 A 類(課群計畫)。惟同一學校仍以至多補助 2 件為原則。

Q7：本計畫跨院系的定義是什麼？通識教育的各學群（如博雅、體育、語文中心、華語中心等），算是同一院系或不同院系？

A：

1. 跨院系意指應組織 2 個以上的院系或教學單位。單一學院裡的 2 個科系，無法認列為跨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學院)雖有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但只能認定為 1 個教學單位，需橫向的和其他院系教師共組計畫團隊。
2. 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基礎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師培中心、閱讀書寫中心、博雅學苑等教學單位，此類單位無所屬學籍學生，於本計畫均認定為同一學院(通識學院及其他)。
3. 國內技職校院受「六年六個月」條款的規範，通識中心教師至外系開課，會產生需投入產業研習或研究的問題。教師於提出計畫時，可同時與學校協商，取得相關單位的核可章，認列產業研習或研究的成果。

Q8：子計畫二 A 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發展計畫」，如由資訊專長、數理專長及科技專長的老師組成社群，以需要數理學習的學生為對象，研發出有實質助益的教材、教法、教具，這樣的研發與課程設計型態，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A：

1.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群發展計畫」要求計畫團隊應訂有核心議題，並以此核心議題發展新創課程群組，並尋求可具體實踐的場域。此種新創課程設計的用意，在於使專業知能落實於生活與社會，引導學生面對真實世界的問題。更進一步，促使所開發出來的新創課程群組成為教學模組，得以延伸、擴散其效能。
2. 因此，本計畫重點在於是否有具體對應到議題(如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良質教育」、「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並以新創課程群組的研發與教學歷程，確實地回應該議題及場域，至於以何種型態呈現，則視學校提出的計畫內容而定。

Q9：本計畫的「新創課程」可否以現行課程進行改造？

A：

1. 可以，如以現行已開設的課程進行創新研發，則應於課程綱要具體呈現 50%以上的創新內容，並檢附參與計畫前的原課綱，以便對照。
2. 曾獲補助的新創課程，於本年度申請時仍能認定為新創課程，但需於計畫書標註該課程為前期新創課程，課程內容則可依實際執行過程進行滾動式修正即可。

3. 另外，完全新創的課程，意指為配合計畫內容，開設符合計畫團隊設定共同議題、場域的全新課程。

Q10：子計畫二 B 類「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教師社群培力計畫」是否需要開設課程？是否需進行課程研發成果發表？

A：

1. 子計畫二 B 類雖以教師增能為主，期許教師在共學社群中，通過學習與交流後，以研發創新教學理論、教案與課程規劃課程。應於 110 學年第二學期實際開設 1 至 2 門新創課程，落實第一學期教師社群培力、課程規劃的成效。
2. 子計畫二 B 類無須自行辦理計畫團隊成果展，僅需配合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的聯合成果展即可。
3. 另外，計畫團隊需提出由教師社群產出的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研究進路及可遷移的教學模組，舉例或論述證成上述的研究、教學模組的有效性，同時於本部計畫辦公室舉辦的年度議題論壇發表海報論文至少 1 篇、創新教學工坊進行教案公開演示。

Q11：子計畫一、子計畫二 A、B 類計畫成員組成相關規定？

A：

1. 子計畫一(全校型)：應至少含 15 位授課教師，其中包含至少 9 位跨院系(需跨 3 個學院以上)專任教師。
2. 子計畫二 A 類(課群計畫)：應由 4 至 7 位專兼任教師組成，其中包含至少 3 位跨院系(需跨 2 個學院以上)專任教師。
3. 子計畫二 B 類(教師社群)：應由 6 至 8 位專兼任教師(可跨校)組成，其中包含至少 4 位同校跨院系(需跨 2 個學院以上)專任教師。

Q12：專案教師是否可以擔任計畫主持人？

A：

1. 子計畫一(全校型)計畫的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由校長、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協同主持人應為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或負責規劃各系所課程的教師，故專案教師不適合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2. 承上，惟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執行長可由專案教師擔任。
3. 子計畫二 A、B 類計畫的計畫主持人皆應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不得擔任，但可擔任協同主持人。

Q13：「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通過件數，是否等同於子計畫一「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的通過件數？

A：「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通過件數不等同於「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計畫的通過件數。審查委員會從計畫審核通過學校的「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計畫書，進行評估及討論，擇優補助「區域社群共創交流基地」。

Q14：同一批老師是否能同時參與子計畫一(全校型)及子計畫二的 A、B 類計畫？

A：本計畫 2 項徵件須知中雖未明確規定單一學校投件計畫中師資不得重複，然進行計畫審查時，基於資源平均、任務分擔原則，將綜合評估成員重疊的情形。

Q15：是否一定要規劃申請「跨校聯合工作坊」？有沒有特別的限制？

A：

1. 「跨校聯合工作坊」限子計畫二 A、B 類申請，但沒有一定要規劃申請，為促成校群間的互動，因此鼓勵申請學校可踴躍聯合區域內學校規劃共同辦理。
2. 申請跨校聯合工作坊，可申請經費 15 萬元為上限(不列入計畫補助上限額度)。

Q16：計畫申請書是否有限制頁數？

A：有，請依計畫申請書填寫說明所定頁數。

1. 子計畫一：不含附表，至多 30 頁。
2. 子計畫二(A、B 類)：不含附表，至多 25 頁。

Q17：如何才算完成所有計畫申請程序呢？

A：本年度計畫申請應分別完成「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寄送書面資料」。

1. 線上系統開放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需同時填寫：
 - (1)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網址為 <https://cfp.moe.gov.tw>)
 - (2)資料填報系統(網址為 <http://projform.ioancd.com/period-3/project/add/>)兩個系統皆應填寫完整，資料如未完成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
2. 紙本計畫申請書一式 5 份，應含完成用印的經費申請表，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寄至本部計畫辦公室(以郵戳為憑)。

參、申請經費相關問題

Q1：是否可編列主持費？

A：

1. 本年度計畫僅限子計畫二 B 類(教師社群)得申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費，惟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的 15%，每人每月以 4,000 元為上限。以學校配合款支應者，則不在此限。

2. 除子計畫二 B 類，其餘計畫不得以教育部補助款編列主持人費，惟各校可另以校配合款自行支應。

Q2：是否可於經費申請表上既有科目外，另自行新增計畫所需經費科目？

A：不行。僅能就經費申請上既有的科目編列。經費編列亦納入徵件審查項目。

Q3：是否每個計畫都能申請「期末展演費」？

A：

1. 期末展演費限子計畫一(全校型)、子計畫二 A 類(課群計畫)可編列申請。
2. 期末展演費應支用於每學期末辦理的課程及學生成果展演。

Q4：業務費中「教師鐘點費」支領有什麼限制呢？

A：

1. 執行計畫開設跨領域創新課程之教師可編列鐘點費。
2. 跨領域新創課程為配合計畫核心精神所開設之新創課程，可為全新課程或已開設課程經修改 50%以上符合計畫核心精神之內容，兩者皆可認列為跨領域新創課程。
3. 專任教師教授計畫課程，若需支領鐘點費，須於開課後一個月內繳交教務處開立之超鐘點證明，並依實際超鐘點數支領(不得高於教授計畫課程鐘點數)。

Q5：是否可以申請補助自主國際交流相關經費？

A：

1. 自主國際交流相關經費請以學校配合款編列。
2. 非本計畫經費申請表所列補助項目，但為計畫所需經費，請以學校配合款編列。

Q6：人事費中，若因聘任期程、學歷等差異而產生多餘的款項，是否可以再增聘呢？是否可以勻支到其他科目呢？

A：

1. 人事費經核定後，如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屬未執行項目，應於結案時繳回。
2. 呈上，人事費不得辦理經費流出、流入、勻支等。若因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薪資、勞健保等，則可依實際狀況處理。